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韌性；營造優質賦稅環境，落實公平合理簡化；優化關務科技查緝，確保安全便捷通關；健全國有資產管理，增進活化運用效益；引導重點及新興公共建設採促參模式，完備履約爭議調解機制；運用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增值效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關務署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因修正計畫期程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2 兆 3,640 億 4,6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兆 7,527 億 2,8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億 9,712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分期土地價款及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兆 7,544 億 2,5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03 億 7,939 萬餘元（16.51%），主要係營利事業獲利成長及股東獲配股利增加，致所得稅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9 億 5,3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344 萬餘元（56.62%）；減免（註銷）數 3 億 7,938 萬餘元（4.77%），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及土地出售價款歸解原管理機關，應收價款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30 億 7,054 萬餘元（38.61%），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63 億 9,463 萬餘元，因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南區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國有財產署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825 萬餘元；及因支應凱米颱風災損與復健等經費不敷，依行政院函示調撥 47 億 7,520 萬餘元支應後，預算數為 1,717 億 1,7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3 億 6,341 萬餘元（91.06%），應付保留數 10 億 7,920 萬餘元（0.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74 億 4,2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2 億

7,505 萬餘元 (8.31%)，主要係國債實際支付債息較預計減少。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3,5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466 萬餘元 (60.36%)；減免 (註銷) 數 798 萬餘元 (0.85%)，主要係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國有土地土石崩落邊坡保護工程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6,290 萬餘元 (38.79%)，主要係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因施工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一)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568 億 2,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3 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無需舉借。

(二)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15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48 億 5,300 萬元，較預算增加 798 億 5,300 萬元，主要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年度中運用餘裕資金提前償還債務，及償還承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餘存債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受惠於經濟穩健成長及財政健全方案推行，中央政府總決算連續 8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已獲改善，然債務還本金額僅略高於法定標準，不及特別預算舉借數額，致長期債務餘額仍持續累增，允宜強化債務管控，並於財政充盈時適時增加債務還本數額，俾蓄積財政韌性，以應全球經濟變局之挑戰。

財政部自 103 年起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漸有改善，又近年受惠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使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由 104 年度之 1 兆 8,856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之 3 兆 1,439 億餘元，113 年度歲入與歲出相抵後，由原編預算差短 1,264 億餘元轉為賸餘 3,597 億餘元，係自 106 年度起連續 8 年產生賸餘，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賸餘已達 8,393 億餘元。又 113 年度總預算原編債務舉借數 1,568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另按預算執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並依立法院決議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 差額 8 億元，及償還承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餘存債務 590 億 5,300 萬元，暨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200 億元，合共還本 1,948 億餘元。經查，政府為管控債務之成長，於 110 年 6 月修正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條文，將政府編列債務強制還本數占當年度稅課收入之比率由原訂至少 5%，提高為至少 5% 至 6%，以避免債務年年攀升，11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前開債務還本預算之比率介於 5.00% 至 5.06%，均達法定下限；又同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按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稅課收入實徵數均較預期增加，尤以 110 至 113 年度之增加數介於 2,933 億餘元至 4,002 億餘元間，金額龐鉅，各該年

度已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150 億元至 540 億元不等，然債務還本實際數占稅課收入實徵數之比率分別為 5.99%、6.51%、5.06%、5.05%，僅 111 年度略高於 6%（表 1）。又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107 年度起未再舉借債務，惟為配合國家基礎建設、維護國家安全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等政事需要編列特別預算，109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每年舉借數額介於 1,550 億元至 3,370 億元不等，

表 1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及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稅課收入			債務還本			債務還本占稅課收入之比率	
	預算數 (A)	實徵數 (B)	增減數	預算數 (C)	實際數 (D)	增減數	預算數 (C/A×100)	實際數 (D/B×100)
110	16,785	20,037	3,252	850	1,200	350	5.06	5.99
111	19,037	23,040	4,002	960	1,500	540	5.04	6.51
112	21,949	24,882	2,933	1,110	1,260	150	5.06	5.06
113	23,140	26,897	3,757	1,150	1,358 (註 1)	208	5.00 (註 2)	5.05

- 註：1. 113 年度債務還本實際數包含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 差額 8 億元，不含償還承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後餘存債務之 590 億 5,300 萬元。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占原編稅課收入 5%，嗣立法院審查稅課收入預算決議增列 150 億元，致比率不足 5%，經立法院決議，請財政部於執行 113 年度債務還本時補足未達稅課收入 5% 之差額。表列「債務還本占稅課收入之比率」預算數，係加計補足未達稅課收入 5% 之差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並超逾各年度債務還本數額，致中央政府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截至 113 年底止達 5 兆 8,579 億餘元，另依各項特別預算未來編列經費需求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合計 2,477 億餘元，尚須以舉借支應，財政仍潛存壓力。按近期受美國對等關稅政

策影響，衝擊國際經貿秩序與全球供應鏈，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多下修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據中央銀行 114 年 4 月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議專題報告載述，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一旦施行，在各國對等關稅稅率不一下，我國傳產貨品出口競爭力相對不利，恐限縮臺灣出口成長動能；加以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調整中央與地方稅源分配，又國內人口高齡化趨勢未見和緩，所需長照等社福支出及退休保險給付等潛存政府負擔將日益沉重，政府財政仍存隱憂。鑑於國際間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全球經貿不確定性遽增，而我國係以出口為導向之海島型經濟體，易受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財政狀況，經函請財政部持續強化整體債務管控，於財政充盈時適度增加債務還本數，以管控政府債務之成長，俾蓄積財政韌性，強化對應經濟變局之調適與應變能力。據復：將賡續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管控歲入歲出差短，審視歲入執行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增加債務還本，俾有效降低長期債務餘額。

(二) 財政部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多元參數及導入人工智慧稅務模型，精進稅收估測作業，惟 113 年度稅課收入執行結果超逾預算約 1 成 6，部分稅目估測機制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預測能力與資訊品質，建構更全面及前瞻性之稅收估測機制。

依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

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之基準，考量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按稅課收入自 110 年度起實徵數連年超逾預算數且落差甚鉅，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加強研議提升稅收預測之精準度。嗣財政部於 111 年度建置人工智慧稅務模型精進營業稅預算編列作業，並於 112 年間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及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研議稅收之估測基礎及參數等，參採導入 113 年度稅課收入估測作業，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及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將過往之單一經濟成長率指標轉換為多元關鍵影響因素，營業稅部分亦參據民間消費成長率與營業稅稅收占消費支出占比等，精進稅收估測作業。經查，113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執行結果，實徵數較原編預算數超逾 3,757 億餘元，超逾比率為 16.24%，較 112 年度之 13.37%，略增 2.87 個百分點，其中營業稅、綜所稅估測誤差率分別由 112 年度之 21.02%、26.00%，縮減至 113 年度之 8.19%、21.06%，已初步提升估測之精準度，惟營所稅估測誤差率 14.87%，較 112 年度之 2.92%，增加 11.95 個百分點，其實徵數超逾原編預算數達 1,273 億餘元，又綜所稅亦超逾 1,185 億餘元（表 2），顯示各該稅目估測之相關參數掌握度仍有不足。鑑於稅課收入係中央政府政務推動之主要財源，其估測精確度，對政府整體歲入預算之編列影響至巨，經函請財政部賡續精進稅收估測作業，強化跨機關協作與積極促進專業人才參與，並擴大導入新興科技工具，以強化預測能力與資訊品質，建構更全面及前瞻性之稅收估測機制。據復：考量預算編列實際執行存有時間落差，且因

近年全球供應鏈變動、技術創新及政策法規等因素，大幅影響企業營收、獲利情況，進而影響我國整體稅收徵起情形，將參考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及委外建置「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之推估結果，持續滾動調整估計方式，期提升來年稅收估測精準度。

（三） 面對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OECD 建議各國需強化稅制應對人口變遷之韌性，惟我國尚未就人口結構長期變遷之財政風險研擬因應策略，且長期

表 2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各稅目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稅目	112				113			
	預算數 (A)	實徵數 (B)	增減數 (B-A)	增減比率 [(B-A) /A×100]	預算數 (C)	實徵數 (D)	增減數 (D-C)	增減比率 [(D-C) /C×100]
合計	21,949	24,882	2,933	13.37	23,140	26,897	3,757	16.24
關稅	1,361	1,525	163	12.00	1,495	1,609	114	7.63
所得稅	14,360	15,955	1,595	11.11	14,194	16,653	2,458	17.32
營所稅	9,265	9,536	271	2.92	8,562	9,835	1,273	14.87
綜所稅	5,094	6,418	1,324	26.00	5,631	6,817	1,185	21.06
遺贈稅	136	212	76	56.17	141	246	104	73.30
遺產稅	81	128	46	56.67	95	140	45	47.49
贈與稅	54	84	30	55.45	46	105	58	125.72
貨物稅	1,401	1,478	76	5.45	1,501	1,451	-49	-3.32
證交稅	1,551	1,973	422	27.23	2,086	2,880	794	38.05
期交稅	72	80	7	10.55	77	128	50	65.07
菸酒稅	340	336	-3	-1.00	340	319	-21	-6.17
特銷稅	27	55	28	103.21	28	66	38	136.72
營業稅	2,697	3,265	567	21.02	3,275	3,543	268	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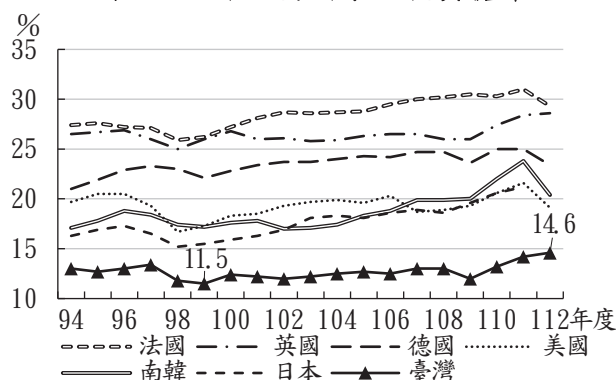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全國賦稅收入統計。

存在租稅負擔率偏低及稅制偏重所得稅等問題，恐影響政府財政永續，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稅基，應對人口變遷之財政需求。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10 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年至 2070 年）」報告指出，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下，推估 159 年人口數將降至 113 年之 63.97%，同時工作年齡人口將減少 56.90%，扶養比則上升至 114.6，顯示未來數十年間勞動力將大幅縮減，社會扶養壓力日益上升，亦將加重政府在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之財政負擔。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22 年發布「未來的財源：人口高齡化對各級政府收入之影響（Funding the Future: The Impact of Population Ageing on Revenues across Levels of Government）」報告建議，各國可藉減少稅收減免項目提升稅制公平及效率，又鑑於人口高齡化將影響所得稅稅基，而消費稅則相對不易受影響，爰建議各國可適度提高消費稅比重，以強化稅制應對人口變遷之韌性。財政部為因應人口結構轉變並擴大稅基，近年已推行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最低稅負制、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多項稅制改革措施，惟多聚焦於個別稅目之革新作為，尚乏對整體稅制結構通盤檢討，亦未就人口結構長期變遷之財政風險研擬因應策略，恐不利維持未來財政穩定及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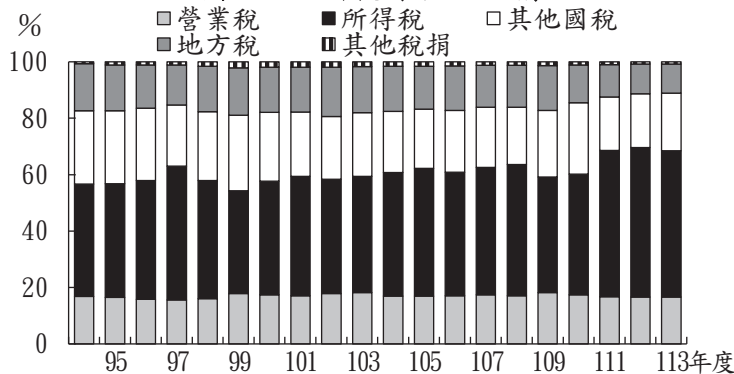
復依財政統計年報資料，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94 至 112 年度介於 11.5% 至 14.6% 間（圖 1），與世界各主要國家相較，租稅負擔率長期處於偏低水準；又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式支出報告，配合各主管機關政策目標之租稅減免項目達 217 項，經推估 114 年度減免金額逾 3,800 億元，恐造成稅基侵蝕及稅收損失；另據財政部統計，94 至 113 年度所得稅收入占全國稅課收入比率介於 36.39% 至 53.08% 間，營業稅收入所占比率則介於 15.55% 至 18.25% 間（圖 2），稅收結構高度偏重所得稅，加以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規定，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各市縣政府之比例，由原 40% 大幅提升為 100%，即較不受人口結構變化影響之營業稅收入，將全面改分配予地方政府運用，

圖 1 世界主要國家租稅負擔率



註：1. 112 年度除我國外，其餘國家為暫定數，另日本因尚未發布相關資料，爰未納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統計年報資料。

圖 2 全國稅課收入結構



註：1. 其他稅捐包含特別及臨時稅課、教育捐、健康福利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賦稅收入全國實徵淨額。

中央政府對所得稅收入之依賴程度將更為加深，隨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勞動人口持續減少下，恐加劇所得稅稅基縮小，增添稅收減緩之財政風險，影響政府財政永續。經函請財政部及早全面檢討現行稅制結構，適時研議推動稅制改革之可行性，以強化稅制應對人口變遷之韌性並確保財源穩定，俾因應未來人口變遷之財政需求。據復：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減輕國人生養子女負擔，已陸續採行各項擴大稅基措施、完備租稅制度，並將持續滾動調整租稅制度，以應對未來人口結構變動，期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四）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已精進相關稅制，惟虛擬資產成為交易標的已逾 15 年，財政部迄未完成相關課稅規範之訂定，另 OECD 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與虛擬資產申報框架（CARF），惟我國非屬該組織主導之多邊協定簽署國，相關資訊掌握存有限制，允宜持續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課稅資料蒐集，以確保所得、財產交易覈實課稅，維護租稅公平。

隨著數位經濟發展，虛擬資產快速成為國際間重要之交易標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為因應加密貨幣及其衍生資產交易型態迅速演變，暨防杜個人或營利事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與租稅規範之漏洞，進行租稅規劃規避稅負，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與「虛擬資產申報框架」（CARF），以建立金融帳戶及虛擬資產資訊自動交換機制。另財政部為接軌國際租稅管理趨勢，前於 106 年間發布相關作業規定，並將個人或營利事業利用國內虛擬資產平臺進行之交易列為查核項目之一。經查政府虛擬資產課稅研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虛擬資產成為交易標的已逾 15 年，財政部迄未完成相關課稅規範之訂定，又現行稽徵作業僅就國內虛擬資產平臺交易辦理查核，未能全面掌握國際平臺交易所得：虛擬資產自 98 年起陸續發行，並快速成為國際間重要之交易標的，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14 年 5 月 5 日止，我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並辦理營業登記者計有 26 家，其 111 至 113 年間之交易額分別為 7 億餘元、9 億餘元及 15 億餘元，顯示我國虛擬資產交易市場規模逐年擴大。按虛擬資產交易，涉及營業稅、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課稅事宜，惟據財政部說明，針對虛擬資產之課稅，應由主管機關發布監管法規納管定性，再據以研訂課稅規範，囿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擬具之「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尚在預告階段，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該部迄未完成相關課稅規範之訂定，致納稅義務人無從遵循，現行稽徵實務多依通報資料依法審核，並將個人或營利事業利用國內虛擬資產平臺進行之交易列為查核項目之一，尚待配合金管會虛擬資產管理專法推動進程，儘速完成相關課稅規範之訂定。另查，虛擬資產投資可藉由點對點、去中心化或中心化平臺完成交易行為，除國內已登記 26 家業者外，國人多利用知名國際中心化平臺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惟財政部僅就國內已登記交易平臺之交易資訊辦理查核作業，未能完整掌握渠等國外交易所得，經函請財政部持續強化跨部門合作，研議具體

可行之課稅規範，並強化課稅資料蒐集，以確保虛擬資產稅制之完整性與公平性。據復：將配合新興交易型態持續滾動檢討資料蒐集方法及範圍，並密切關注金管會作業期程，參酌該專法內容，強化虛擬資產交易之課稅資料蒐集機制，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及維護租稅公平。

2. 我國非屬 OECD 主導之 CRS 及 CARF 多邊協定簽署國，僅與少數國家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又 CRS 作業辦法尚未能配合國際最新規定修正，恐影響租稅協定洽簽及交換作業進程：OECD 為強化國際租稅透明與防堵跨國逃漏稅，及因應虛擬資產交易型態迅速演變，前於 2014 年發布 CRS，建立國際間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一致性標準，嗣於 2023 年發布 CARF，建立虛擬資產資訊自動交換機制，規定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者之盡職審查，及每年申報客戶交易與轉帳資訊，並同步修正共同申報準則(CRS)，新增納列「中央銀行數位貨幣」、「特定電子金錢商品」、「虛擬資產」等項目，擴大金融資產與投資實體涵蓋範圍，截至 2025 年 3 月及 2024 年 11 月，分別已有 126 個與 63 個租稅管轄區承諾實施 CRS 與 CARF。經查，財政部為接軌國際租稅管理趨勢，前於 106 年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作業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並透過與締約國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據以推動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作業，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我國已與日本、澳大利亞及泰國等 35 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自 95 至 114 年 3 月底止，由我國與租稅協定夥伴國自發性提供及依個案請求相互提供資訊件數達 904 件（表 3），並自 109 年 9 月起，採行雙邊模式推動，陸續與日本、澳大利亞及英國等 3 國，按條約或租稅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作業。惟自上開 CRS 作業辦法訂定以來，我國除簽署租稅協定夥伴國有限外，亦僅與上開 3 個國家建立金融帳戶資訊定期交換機制，與國際間參與 CRS 之租稅管轄區相較尚有落差；另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我國 CRS 作業辦法尚未配合 OECD 修正之 CRS 擴大金融資產與投資實體申報涵蓋範圍，辦理相關規定修正作業，恐影響我國與他國租稅協定洽簽及金融帳戶自動交換作業進程，不利有效掌握國人海外虛擬資產資訊，經函請財政部強化推動力道，持續洽商資訊交換合作意願，並研議修正 CRS 作業辦法，俾利提升我國跨境課稅資料交換與資訊透明度。據復：有關 CRS 部分財政部將持續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共同透過各式國際會議場域，與他國表達推動執行自動交換之意願，並規劃於 114 年底前洽各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意見，俟取得共識後，辦理法規預告及修正發布程序；另 CARF 將依金管會監理制度推動期程，滾動檢視啟動建置我國 CARF 制度及法規修正之適當時機。

表 3 我國與租稅協定夥伴國租稅資訊交換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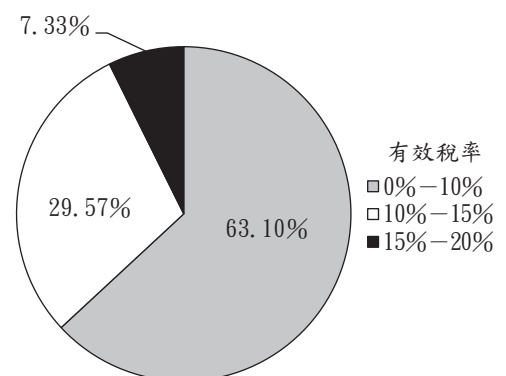
項目	期間	件數
合計		904
我國個案請求	104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33
我國自發提供	107年7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22
租稅協定夥伴國自發提供	105年1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676
租稅協定夥伴國個案請求	95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 114 年 4 月 7 日網站公告資料。

(五) 遺產及贈與稅制係為減緩社會財富過度集中及代際移轉所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惟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最高法定稅率較多數 OECD 國家為低，又部分高額遺產案件有效稅率偏低，贈與稅免稅額使納稅義務人易藉分年贈與減輕稅負，允宜研議調整遺贈稅制度之可行性，俾強化稅制公平性，落實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與功能。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4 月 29 日發布 110 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結果，全國家庭財富淨值第 1 分位組（即最低 20% 家庭）平均每戶財富淨值 76 萬餘元，第 5 分位組（即最高 20% 家庭）平均每戶財富淨值 5,133 萬餘元，其家庭總財富占全體財富淨值之比率分別為 0.94% 及 62.68%，即逾 6 成之財富集中在最高 20% 家庭。政府為減緩社會財富過度集中及代際移轉所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於 62 年制定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期藉遺贈稅之徵收促進社會財富重分配，並參酌國際法例採累進稅率，將遺贈稅之最高稅率訂為 50%；其後考量上開稅率易生規避誘因且不利資本累積，於 98 年簡化為單一稅率 10%，以提升納稅依從度及資本運用效率；嗣衡酌國際上實施遺產稅制之國家多採累進稅率，我國採單一稅率恐生世代不公之虞，再於 106 年間將遺贈稅之稅率結構修正為 10%、15% 及 20% 之三級累進稅率，並增訂將調增部分稅課收入撥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規定，以落實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21 年發布之「OECD 國家的繼承稅（Inheritance Taxation in OECD Countries）」報告所示，24 個徵收遺贈稅之 OECD 國家最高法定稅率介於 8% 至 80% 間，我國修法後遺贈稅最高法定稅率為 20%，較 16 個 OECD 國家為低；復就 108 至 113 年度遺產稅申報核定徵稅案件，依核定遺產總額排序並劃分為 10 等分位，其中第 10 分位案件之有效稅率低於 10% 者，占該分位案件數之 63.10%（圖 3），顯示修法後我國遺贈稅最高法定稅率仍較多數 OECD 國家為低，且部分高額遺產案件有效稅率偏低，不利減緩代際財富移轉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另查，依遺贈稅法第 19 條及第 12 條之 1 規定，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課稅級距金額按稅率 10%、15% 及 20% 課徵之。本部經分析 108 至 113 年度贈與稅核定資料發現，各該年度贈與稅免稅案件約占總案件數 9 成，再依贈與人歸戶分析，各年度核定贈與總額介於當年免稅額 8 成至上限間（108 至 110 年度為 176 萬元至 220 萬元，111 至 113 年度為 195 萬元至 244 萬元，下稱接近免稅額區間）之贈與人，占各年度贈與人總數之 27.07% 至 29.06%，間有贈與人於上開期間內，任意 3 年以上贈

圖 3 108 至 113 年度遺產稅徵稅案件第 10 分位有效稅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遺產稅申報核定資料。

與相同受贈人，且贈與金額均落於接近免稅額區間內，顯示部分持有流動資產之贈與人藉提前及分年贈與方式進行租稅規劃，降低其未來之遺產稅負擔，相較無流動資產者享較多節稅空間，恐削弱遺贈稅促進財富重分配之功能。經函請財政部研議評估調整遺贈稅制度之可行性，俾強化稅制公平性，落實遺贈稅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與功能。據復：將持續觀察社會發展及國際稅制情形，於兼顧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等原則下，適時滾動檢討。

（六） 國際間透過郵包電子通關資料共享機制，強化邊境管理及查緝，惟關務署尚未能預先及完整取得進口郵包電子通關資訊，無從藉風險管理措施鎖定高風險郵包，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以強化國際郵包之偵測與攔截能力，提升查緝效能。

美國為防杜吩坦尼（fentanyl）等鴉片類藥物透過國際郵包寄送入境，於 2018 年制定法案要求美國郵政應於國際郵包裝載運輸工具前預先傳遞電子資訊予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俾供事前執行風險評估措施，鎖定高風險進口郵包，其後國際間如歐盟等亦陸續推動類此措施。經查，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為推動進口郵包電子化，於 107 年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提供外國郵政傳遞之進口郵包電子通關資訊（ITeM ATtribute，下稱 ITMATT 資訊），中華郵政分別自 107 年 5 月 1 日、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0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傳送中國大陸、日本及泰國之進口郵包 ITMATT 資訊。據關務署統計，111 至 113 年度進口郵包數量為 1,359 萬餘件、1,340 萬餘件及 1,311 萬餘件，其中關員抽驗郵包數量已由 111 年度之 19 萬餘件，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之 22 萬餘件，經分析查獲毒品、活動植物、食品及電子煙來源國，除已取得進口郵包 ITMATT 資訊之中國大陸、日本、泰國等國外，尚有美國、荷蘭等多國之郵包風險性較高，顯示現行 ITMATT 資訊蒐集範圍尚有不足。又中華郵政前於 108 年 6 月加入 Agreement For The Electronic Exchange Of Customs Data 群體協議，會員間可相互進行 ITMATT 資訊交換，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完成協商程序並於 113 年度實際接收 ITMATT 資訊者計有美國等 57 國，惟關務署仍未能取得其餘各國之 ITMATT 資訊，肇致進口郵包查緝資訊蒐集範圍受限，不利聚焦高風險郵包進行查核。另查，關務署現行取得之進口郵包 ITMATT 資訊，係於進口郵包抵達中華郵政臺北郵件處理中心，經郵方人員刷碼後，始傳輸至海關預報貨物系統，尚非預先取得 ITMATT 資訊，致進口郵包通關前，海關無充裕時間運用 ITMATT 資訊，掌握郵包寄送國家、貨名、價格及總件數等重要查緝資訊，提前鎖定高風險郵包實施風險管理。為防杜非法物品透過國際郵包形式走私入境，成為邊境監控之漏洞，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因應，促請中華郵政預先及完整傳送各國 ITMATT 資訊，並確保查緝資料蒐集範圍周延完整，以強化對高風險郵包之偵測與攔截能力，提升查緝效能。據復：將全面盤點現行郵包電子訊息介接作業，規劃郵包電子訊息介接作業精進方案，並積極與中華郵政協調研商，以提升查緝效能。

(七) 關務署為強化毒品查緝效能，建置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惟可辨識毒品樣態有限、系統誤判率高及廠商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關務署為執行查緝走私與違禁品任務，運用 X 光儀器檢驗行李、快遞及郵包，並於 110 年委商建置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下稱 AI 系統），契約金額 1 億 153 萬餘元，應用影像辨識技術自動判讀 X 光影像，協助辨識毒品藏匿樣態。經查 AI 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可辨識毒品藏匿樣態不足，影響 AI 系統準確性：該署因應高品質毒品影像蒐集不易，多以模擬影像作為 AI 系統訓練資料，可辨識行李邊框夾層等 4 種藏匿樣態。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間 AI 系統合計判讀 4,256 萬餘件行李、快遞及郵包影像，經警示疑似藏匿毒品者高達 522 萬餘件（表 4），惟同期間實際緝獲毒品 342 件，其中僅 124 件（36.26%）AI 系統警示異常，且皆由人工判讀查獲，而非依據 AI 系統警示而查獲，顯示 AI 系統提升查緝毒品效能有限，經函請關務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建立緝獲案例即時影像蒐集機制，並申請毒品樣品模擬藏匿方式及運用 AI 生成模擬影像，逐年新增可辨識毒品藏匿樣態。

表 4 AI 系統運作情形

單位：件、%

型態	系統判斷件數	判斷異常件數	警示率
合計	42,568,131	5,220,293	12.26
快遞	15,892,732	2,994,583	18.84
行李	24,925,772	1,941,589	7.79
郵包	1,749,627	284,121	16.24

註：1. 資料期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2. AI 系統僅能辨識毒品且誤判率高，尚難提升緝私效能：海關關員須查緝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包含毒品、槍械等，惟 AI 系統僅能辨識毒品，無法辨識偽藥、私菸等其他管制物品，又因系統誤判率高、警示頻繁，影響通關作業，致多數關員關閉警示功能，查緝毒品仍以其專業判斷為主，經函請關務署檢討改善。據復：自 114 年起推動「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擴及辨識肉品、水果、加熱菸等管制品，並持續優化模型降低誤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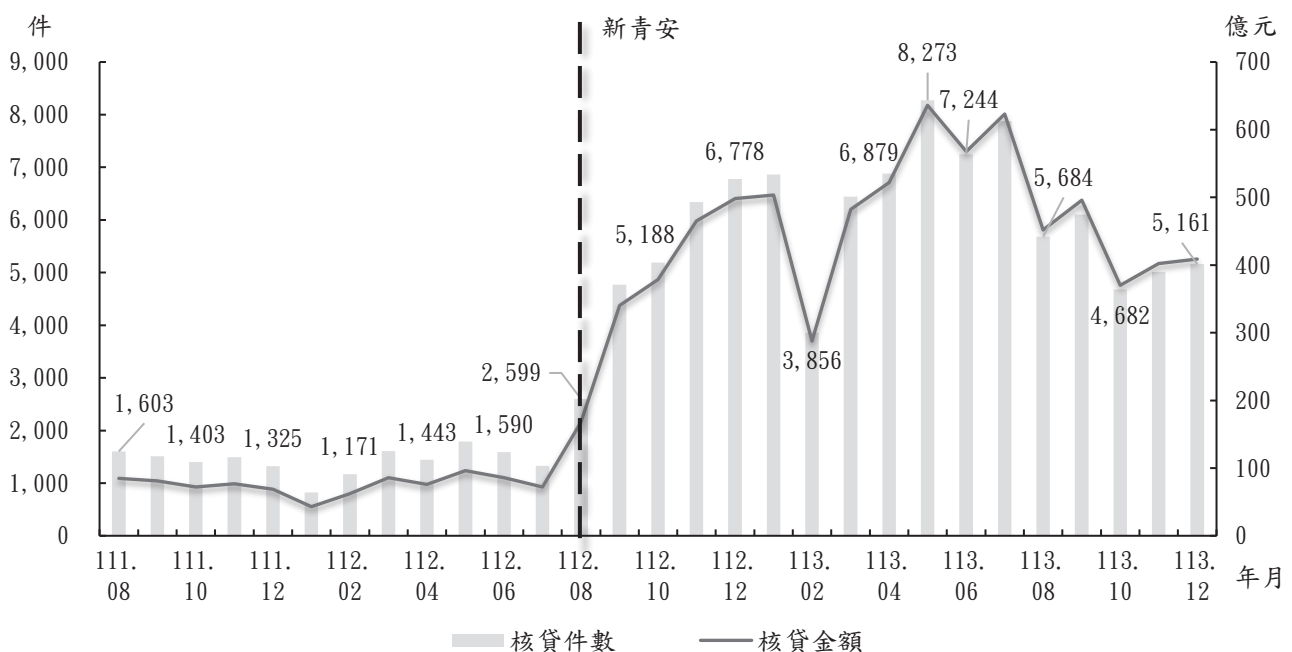
3. 廠商未依合約規定落實 AI 系統版本管理及監控機制：AI 系統上線後持續辦理模型再訓練，惟更新作業僅由廠商逕行至機房操作，關務署未依合約督導版本管控，亦未掌握再訓練成果，無法追蹤模型績效與風險。另桃園機場部分 AI 系統設備異常，未執行影像回傳與判讀，因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建置即時監控機制，致無法及時修復系統或硬體，有待加強履約管理等情事，經函請關務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建置模型管理系統，含異動紀錄、資料驗證、模型監控等機制，以掌握模型異動情形與運作效能。

(八) 財政部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安居，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政策立意良善，惟相關措施未臻周延，間有部分核貸戶房屋使用現況非用於自住及房貸負擔率偏高等情事，允宜預為研謀因應潛存之信用風險及訂定督導查核機制，以精準協助無自有住宅青年購屋，落實政策美意。

財政部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安居，自 99 年 12 月起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舊青安貸款)，由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復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減輕升息而增加之房貸負擔，自 112 年 8 月起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除延續公股銀行減收利息半碼之優惠外，再以內政部住宅基金提供購屋者利息補貼，並提高貸款額度至 1,000 萬元、貸款最長年限延長至 40 年、還本寬限期延長至 5 年等，以減輕民眾購屋負擔，補貼期程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預估經費 49 億餘元，政策立意良善。嗣為避免新青安貸款遭濫用，財政部於 113 年 6 月提出查核管控及優化措施，包含落實貸前審核、強化貸後管理及稽查、要求新貸戶徵提自住切結書及限貸 1 次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財政部推動新青安貸款，減輕民眾購屋負擔，政策立意良善，惟因相關措施未臻周延，影響政府有限資源之運用，且間有部分核貸戶房貸負擔率超過合理負擔範圍，允宜預為研謀因應潛存之信用風險：財政部為在最大範圍協助無自有住宅者購屋安居，僅規範新青安貸款之貸款對象為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借款人與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名下無自有住宅者，復因貸款條件優渥，新青安貸款核貸件數由 112 年 8 月實施前每月未及 2,000 件，快速成長，至 113 年 5 月至 7 月間單月核貸件數達 7,244 件至 8,273 件不等(圖 4)，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累計核貸金額 6,421 億餘元，補貼利息支出 31 億餘元，占原預估 3 年經費 49 億餘元之 6 成，申貸情形踴躍，有助於協助民眾購屋安居。惟查，財政部推動新青安貸款，因相關措施未盡周延，間有核貸戶貸後短期轉售，或貸款標的超過 4 千萬元，應非屬無力自購房屋者，或借款人為

圖 4 青安貸款核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網站公布資料。

無資力學生等情事，與新青安貸款原訂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之立意有間，影響政府有限資源之運用。另查，新青安貸款以延長貸款年限及還本寬限期，減輕貸款初期還款壓力，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新青安核貸戶還本寬限期在 3 年以上者占 4 成，5 年者占 2 成 5；經以寬限期後每月償付本息金額占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每月收入，計算房貸負擔率，並參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定義及分級，新青安貸款實施後一年期間（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房貸負擔率高於 4 成未滿 5 成之「房價負擔能力偏低」者，約占 15.76%，屬 5 成以上之「房價負擔能力過低」者，則占 19.90%，合計約 3 成 5 之核貸戶房貸超過合理負擔範圍，一旦寬限期屆滿，還款壓力升高，恐將增加核貸戶財務風險。經函請財政部通盤檢討完備相關措施及預為研謀因應潛存之信用風險，以精準協助無自有住宅青年購屋，並降低核貸戶潛在違約風險。據復：將督導公股銀行審慎核定及嚴格管理新青安貸款，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期前，視市場利率、房市政策、民眾需求等，滾動檢討青安貸款各項條件，協助整體房市穩健發展；另督導公股銀行提供相關設算還款資料，協助申請人審酌自身還款能力，於可負擔範圍內選擇合適標的，並對早期問題貸款戶進行監控追蹤，適時採取追償方案及行動，以降低銀行損失風險。

2. 青安貸款利息補貼同時溯及尚在還款之舊青安核貸戶，惟未於事前審查房屋使用現況是否合於自住，即逕予補貼利息，間有核貸戶房屋涉及出租、營業活動等非用於自住情事，仍獲致補貼：新青安貸款自 112 年 8 月 1 日推動，由內政部住宅基金額外提供核貸戶利息補貼 1 碼，補貼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因應 113 年 3 月中央銀行升息而同步調高為補貼 1.5 碼，歷次利息補貼均同時溯及尚在還款之舊青安核貸戶。經查，公股銀行辦理新青安貸款利息補貼作業，係依循財政部 112 年 8 月訂定「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定，自核貸戶還本付息數逕行減除補貼金額。惟舊青安貸款推動歷時多年，核貸戶房屋使用狀況可能已有異動，貸款人無須自行申請及簽訂同意書，公股銀行亦未事前審核房屋使用狀況，經本部運用政府機關之租賃、稅務相關資料，就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尚在還款之舊青安貸款案件勾稽比對結果，間有核貸戶房屋登記作營業使用、請領租金補貼、申報租賃所得及租金支出扣除額等，約有 1 萬件，其房屋疑非供自住卻仍獲致補貼，有損及政府資源使用公平性之虞，且恐衍生追償爭議，經函請財政部訂定督導查核機制，以維護政府資源使用公平性。據復：業督導公股銀行遵循徵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並將核貸戶房屋門牌地址送請相關機關就租賃所得、租金支出扣除額等資料進行勾稽比對，暨規劃就房屋稅全部面積課徵非住家用稅率者進行查核，將滾動檢視相關查核勾稽作業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九）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林地移交作業，業函頒實務作業補充規範，惟近 7 成之移交案件遭林業主管機關退回，執行成果欠佳，且標租造林使用機制及相關行政法規仍待精進完備，允宜研謀妥處，以健全林地資源管理。

行政院為落實林務、林政一元化政策，於 94 年 1 月 26 日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計畫期程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嗣依行政院 96 年 4 月 14 日函核示後續工作納入經常性業務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執行林地移交業務以來，因於移交接管後多遭林業主管機關移還、或未接管直接退回等，執行進度停滯，爰自 110 年 3 月底全面暫停林地移交接管作業，嗣與林業主管機關多次召開會議商討處理方式，由國產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依會商結論函頒「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後續實務作業補充規範」（下稱補充規範），交各分署及辦事處據以辦理林地移交事宜。經查國產署所屬辦理國有林地移交作業及林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移交林業主管機關接管之國有非公用林地案件近 7 成因涉占用、違反租約使用、超限利用等，致遭林業主管機關退回，執行成果欠佳：據補充規範所列，國產署經管之國有林地需經林業主管機關評估具林業經營整體價值者，如：毗鄰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保安林或面積大且集中者，始納入移交範疇。國產署為辦理移交作業，經盤點符合條件且單筆錄面積達 2 公頃以上之大面積林地，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列冊函囑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署）分署確認得否移交。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國產署盤點符合移交條件且單筆錄面積 2 公頃以上之待移交林地計 2,181 筆錄、2 萬 2,558 公頃（表 5），經排除自行判釋涉占建待續處、或涉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而未送交林業署分署者，餘 1,413 筆錄、1 萬 1,963 公頃之林地，經送交林業署分署結果，不同意接管直接退回 1,023 筆錄、9,288 公頃，占送交案件之 7 成，同意接管僅 129 筆錄、1,123 公頃，尚未及 1 成，執行成果欠佳。經分析林業主管機關退回原因，除不符移交條件或涉認定疑義，續洽林業署商討處理方式者外，其餘因涉占用、出租違約、超限利用等，尚待續處排除占用或改正事宜者計 678 筆錄，占退回數量之 66.28%，須俟處理完成始能再移交林業主管機關接管，倘再加計其自行判釋涉占建之 654 筆錄，計有 1,332 筆錄之林地待續處排占事宜；又經檢視遭退回個案歷來管理情形，間有承租人違反林地租約使用，國產署所屬遲未依規定督促改正，或未及時處理排除占用事宜，致使經管林地遭私人違規開挖、棄置廢棄物，

表 5 113 年 6 月底國有非公用林地移交作業辦理情形

單位：筆錄、公頃、%

項目		筆錄		面積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合計		2,181		22,558	
洽林業主管機關辦理移交事宜	小計	1,413	100.00	11,963	100.00
	接管	129	9.13	1,123	9.39
	確認中	261	18.47	1,552	12.97
	退回	1,023	72.40	9,288	77.63
不辦理移交	小計	768		10,594	
	涉增劃原住民保留地	114		2,116	
	自行判釋有建物等	654		8,4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有釀成土砂災害之虞及破壞山林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積極辦理林地移交作業，督促承租人依約使用國有林地，並審酌地上違約或占用情節循法律途徑加速處理，加強列管處理進程，儘速完成改正作業依規定辦理移交，俾完善林地管理。據復：業督導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積極列管處理，就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者，列為優先處理標的，視情況研議民事訴訟，並就完成改正之案件，續洽林業主管機關評估接管事宜，以有效去化待移交林地案件數量。

2. 因應淨零排放及森林碳匯政策，尚待賡續精進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造林使用機制及完備相關行政法規：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自然碳匯為我國淨零碳排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透過國、公、私有土地新植造林、增加森林面積及加強森林經營等策略，期增加森林碳匯，抵減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查，國產署為響應淨零轉型政策釋出適宜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標租造林，於 112 年 10 月、113 年 4 月邀集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林業署等機關研商並獲致結論，倘屬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造林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無特定用途且無不得出租之情形，得由國產署標租予具營林專業且登記有案之公司，得標公司於取得該署同意後，得依規定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應依契約約定辦理分收；然因上述林地標租機制有關訂約權利金及租金之計收、租期屆滿得辦理續租換約等事項，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規定不符，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尚由該署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且有關後續實務執行之行政規則、投標須知、契約書、標租公告等文件及執行細節，尚處規劃階段；又國產署經營之大面積國有非公用林地，尚有因不符林業經營價值而未獲林業主管機關同意接管者，雖洽林業主管機關釐清移交作業疑義及評估接管經營碳匯等，惟尚無定論。鑑於該等林地多位處高山與平地交界之中低海拔森林環境，與人類活動範圍高度重疊，常面臨濫墾及森林退化，間有位處地質敏感地區，需加強植林撫育等情，經函請國產署賡續完備相關行政規範，適時蒐整林業主管機關新植造林、既有林增匯等相關碳匯專案推動情形，納入研訂作業規範之參據，並評估將未獲林業主管機關接管之既有林地納入標租儲備標的，媒合民間資源加強撫育，俾妥善維護林地資源及協力達成淨零排碳之綜效。據復：已預為擬具林地標租行政規則、流程圖及篩選適宜列標標的，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及完成法制作業後據以訂頒招標文件、契約書等；另已規劃就新植造林案件辦理列標，將視標脫情形研議將未獲林業主管機關接管之已成林案件納入儲備標的，以適時擴大辦理規模。

(十) 國有財產署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勘查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上未登記工廠，惟占用清理、出(標)租審辦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致未符輔導合法化資格之工廠仍繼續使用國有土地非法經營，允宜研謀強化管控機制，協力促進土地資源適當發展。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等規定，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納管，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於 12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用地計畫，辦理用地及建物合法作業後，於 129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取得合法工廠登記；非屬低污染（即中高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由政府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另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依規定停止供電、供水及辦理拆除作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利國有非公用土地上未登記工廠依上開規定辦理輔導納管，經派員勘查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闢建工廠之案件，優先就農地工廠案件造冊列管處理進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審辦基地出租，並函示所屬分署、辦事處於辦理標租前，應請占用人提出已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並經審核完成之證明文件，期促進國有土地合法提供使用。經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91 萬 2,130 筆錄、21 萬 7,740 公頃，經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未登記

工廠坐落土地清冊查對結果，國有非公用土地上坐落未登記工廠計 2,268 筆錄、231.11 公頃（表 6），間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納管申請遭駁回，國產署所屬或因久未勘查未知悉遭占用、或承租人違反林地租約使用卻遲未落實依

約處理、或未釐清地上工廠納管准駁情形即准予標租；又非屬低污染（即中高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部分地上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計畫已屆，卻賡續使用國有土地非法經營，或遭長期占用疏於處理、或承租人違反耕地租約使用遲未落實依約處理、或出租基地屢經相關主管機關通報違反環保、建築、農業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已滋生公害污染卻未積極妥處；至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工廠，亦有占用清查及處理作業遲滯、或出租基地遭違規使用未及時妥處、或仍標租提供使用等情事。鑑於未登記工廠輔導改善期程長達 20 年，各作業階段均有其法定效期，經函請國產署妥為清查國有非公用土地上未登記工廠案件，研謀強化相關管控機制及違規處理方式，並加強與主管機關間橫向聯繫，落實租約管理及占用處理作業，以督促國有土地上未登記工廠賡續完成合法化程序，協力促進土地資源適當發展。據復：業依案件類型分類列冊，每半年控管處理進度，責由所屬分署、辦事處洽地方主管機關釐清地上工廠查處情形，積極依規定處理占用及租約管理事宜，俾國有土地合法使用。

（十一）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非法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數量及受污染土地面積龐大，清理費用龐鉅，國有財產署未及時遏阻及採取防範措施，且清理作業緩慢，導致廢棄物長期留置，衍生環境污染及公害問題，允宜檢討妥處。

表 6 113 年 6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上未登記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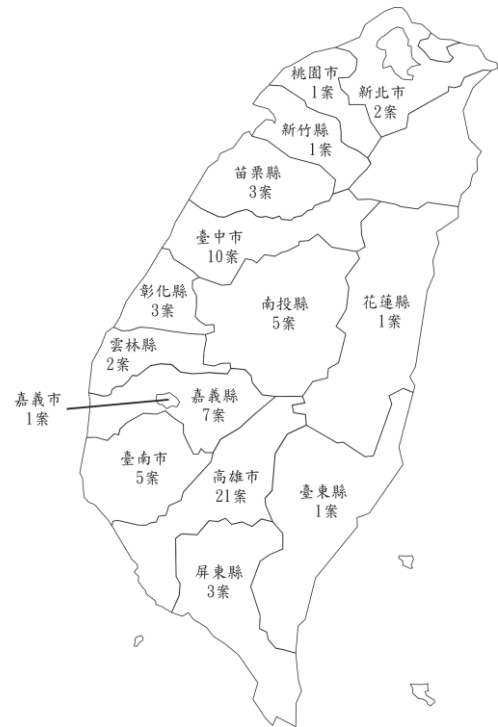
單位：筆錄、公頃

項目	數量	面積
合計	2,268	231.11
低污染既有工廠	2,160	219.08
非屬低污染既有工廠	55	8.12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工廠	53	3.9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國產署提供資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眾多、分布遼闊，間有位處偏遠之農地、空地或堤岸遭不明人士非法傾倒廢棄物，衍生諸多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疑慮，據國產署提供截至 113 年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計 111 案，其中已結案 45 案，尚待清理 66 案（圖 5），待清理土地 248 筆、面積 60.25 公頃。經抽查土地產籍及處理歷程資料，核有：1. 國產署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情形未能及時遏阻及採取防範措施，導致棄置廢棄物之現象頻仍，案件數量及受污染土地面積龐大，且不乏位處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保護區等農作物生產用地或野生動植物棲地範圍，卻遭非法埋填或棄置含有重金屬等有害物質之廢棄物，甚演變為嚴重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部分案件復因歷來未落實土地勘查及巡查管理，致無從舉證證明污染行為人並求償清理費用，另雖就查得行為人之案件訴請騰空返還土地或追究損害賠償，惟因行為人未配合清理，終需自行委託廠商辦理清除廢棄物，上述已結案之 45 案中，由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自行委外辦理清除者計 15 案，清理費用計 5,135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向行為人追償所獲金額僅 338 萬餘元，未能足額受償，且待清理案件中，尚有 6 案，預估清理費用 11 億 6,059 萬餘元，尚待該署籌措經費辦理，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徒耗行政資源卻無法實質彌平國家資產所受損害，損及國家財政與國產權益；2. 國產署雖定期列管所屬分署、辦事處所轄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之清理執行進度，惟因未明訂合理作業期程及各階段應行程序，致實務執行尚乏具體準據，部分案件清理進度緩慢，間有列管多年遲未釐清場址狀況，逕以目視地上無棄置物而疏於釐清地下埋藏之廢棄物；或於查找行為人期間又遭新增棄置廢棄物，增加日後清理經費及難度；或未審酌情節嚴重程度及時訴請損害賠償及騰空返還土地，延誤後續追償及循法律途徑命行為人履行清除責任之時程；或遲未妥籌經費續處強制執行，貽誤廢棄物清理時效，甚有廢棄物長期留置逾 20 年，衍生環境第二次污染之風險，且隨時間推移預估清理費用日趨高昂，經費籌措益形艱鉅，甚至阻礙土地後續配合公共建設開發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導強化土地監測控管及研謀債權保全程序，並妥為檢討研訂周延作業規範，就個案執行清理所遇問題積極研議解決方案，分類處理及強化管控，俾加速清理整治進程，落實環境維護與土地管理之義務與責任。

圖 5 113 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待清理案件分布



註：1. 113 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待清理案件計 66 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十二) 國有財產署綜理國有財產事務龐雜，又配合政府多項重大政策，致業務量逐年累增，經以請增員額等方式因應，惟人員流動頻繁，仍有缺額尚待補實，且間有因處理量能不足等情影響國產業務之推行，允宜積極研謀補足人力缺口，俾使國產業務順利推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綜理國有財產事務，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屋數量逐年成長，截至113年底止，分別計有193萬餘筆錄、4,982棟錄。經查，該署近年因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致申租案件增加，且每年陸續新增其他機關移交接管、新登記接管、民眾抵稅及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不動產等案件量，加以配合政府推動向海致敬、太陽光電等多項重大施政新增專案業務，均須以勘查成果作為重要審辦依據，管理負荷漸趨沉重。嗣該署報經行政院於111年6月、8月及113年5月核增職員及聘用預算員額合計43人，並以業務費彈性進用約用及勞務承攬等多元人力，以支援辦理相關業務。截至113年底止，該署整體實際進用人數合計1,180人，其中辦理國產核心業務人力約占8成，實際進用人數自111年底之907人，逐年增加至113年底之965人，整體人力漸有成長，且職員、聘用、約僱、工友及技工等預算員額，人員空缺率亦自11.40%降至6.77%，人力缺口已有改善，惟仍有43人尚待補足，尤以職員缺額達40人最多，加以113年度業務單位職員離職率約11.14%，較111年度之10.14%增加(表7)，顯示正職國產管理人員異動頻

繁且補實不易，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又本部歷年查核國有財產經營管理情形，間有受限人力資源短缺，致土地因久未派員勘查，遭長期占用而未察覺，占用處理進度緩慢；或未確實查察已出租土地實際使用情形，致承租人長期違反租約使用；或閒置土地巡護量能不足，致空間髒亂，衍生治安疑慮，且標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各項資產活化業務亦有處理量能不足，推動成效受限等情，顯示該署辦理各項國有財產業務，因人力資源問題，已影響國家資產管理之效能與品質。為因應逐年增加之業務量，經函請國產署積極研謀善策因應，補實人力缺口及強化人員留任誘因，並研議加強運用科技工具強化監管，俾利國產業務之推行。據復：業積極補實人力及進用職務代理人協助處理業務，以增加業務處理量能，並對表現優異人員予以優先陞任，提升留任意願；另持續精進巡查管理機制，逐步導入資訊科技輔助掌握國有土地現況，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

表7 國產署職員離職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單位別	平均在職人數(A) (註1)	離職人數(B)	離職率(B/A×100)
111	合計	558	61	10.93
	業務單位	444	45	10.14
	非業務單位	114	16	14.04
112	合計	573	54	9.42
	業務單位	457	40	8.75
	非業務單位	116	14	12.07
113	合計	571	61	10.68
	業務單位	458	51	11.14
	非業務單位	113	10	8.85

註：1. 平均在職人數=(去年底在職人數+當年底在職人數)÷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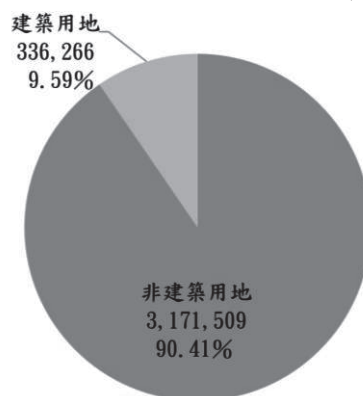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十三) 國有財產署為配合未來國土計畫之實施，針對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區之已出(標)租土地辦理因應措施，惟尚乏不符規定案件之具體處理方式，加以歷來出租審辦作業未盡周妥，出租後亦未積極管控土地使用狀態，間有地上使用未盡適法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接軌國土管制新制。

政府於104年12月18日制定國土計畫法，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嗣114年1月20日修正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限展延至120年4月30日，屆時國土計畫法將正式取代區域計畫法，作為我國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按國土計畫法將國土劃分為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其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第一類(下稱國保一)者，因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土地使用原則為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經查，截至113年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已出(標)租基地位處國保一者計有2,817案、4,120筆(錄)土地、面積350萬餘平方公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配合國土新制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就位處國保一分區之已出(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依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建議，若建物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1次編定前已既存之建築，即協助承租人辦理更正編定作業，其餘情況則須釐清是否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予以導正，國產署並陸續通知承租人辦理更正編定作業，以保障其合法使用權益。經本部抽查國產署南區分署辦理情形，間有申請案件不符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定而無法核准，惟該署尚未就不符規定案件，研謀具體處理方式，不利未來轉軌國土計畫新制保障承租人合法使用權益。另查，位處國保一分區之已出(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除1,502筆(錄)、33萬餘平方公尺為建築用地，其地上既有建物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外，其餘非屬建築用地多達2,618筆(錄)、317萬餘平方公尺，面積約占9成(圖6)。經本部抽調位處國保一且非屬建築用地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案件，查對國產署所屬歷來出租審辦業務及租約管理情形，間有地上建物係於地方政府完成使用地第1次編定後始存在，且申請承租時之地上建物疑似已非初始建物，或出租後地上建物有擴建或改建情形，未符租約規定；或有部分案件縱使該原建物係編定前已存在，惟地上建物明顯有增建、改建或重建情形，已非原始面貌，不符得以變更使用編定之情況，惟國產署所屬歷來辦理出租作業，未審視申租案件之使用是否合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即逕予核准出租，出租後亦未積極管控土地使用狀態，

圖6 屬國保一之國有出(標)租基地使用地類別

單位：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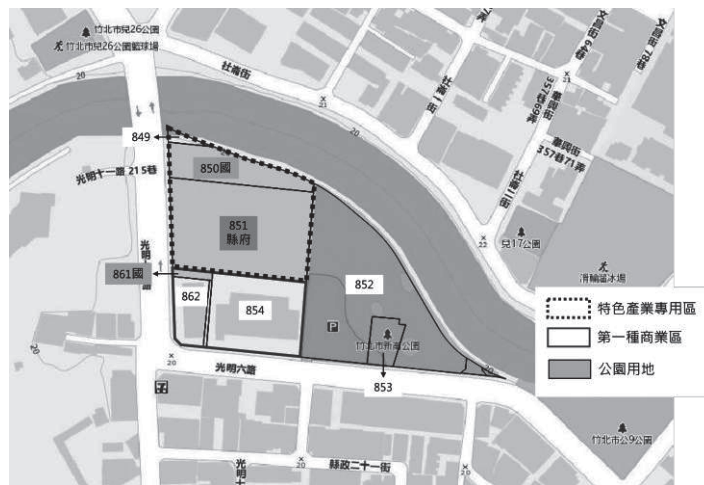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點：113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致未察覺承租人於承租後變更地上建物，而有地上使用未盡適法情事。為確保未來轉軌至國土計畫新制之已出租案件均為合法、合規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經函請國產署督導所屬就違反租約規定使用之案件為適法處理，並審慎辦理出租作業，俾健全租案管理，維繫國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據復：有關國有出（標）租基地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理方式，國土署刻正研議部分土地於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階段之輔導方式，國產署將俟國土署研議結果配合續處；部分案件涉檢附證明文件不實或出租後新建、擴建等待釐清事項，將列管續處租約管理事宜；另為精進租約管理，業委外辦理已出租土地巡管作業，將滾動調整委外巡管件數，若接獲主管機關查報承租人有違法使用情形，將依規定續處通知承租人改正或終止租約。

（十四） 國有財產署配合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國有土地參與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惟未能妥適評估儘早與縣府協調合作開發方式，且對於配回之特色產業專用區及高價值商業區等國有土地，亦遲無具體處理或利用計畫，致經管國有土地長期間置，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為設置夜市之需求，於新竹縣竹北市文小 5 附近地區辦理變更方案，將部分區域劃設為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以作為文創市集使用，並規劃公園用地供公眾使用，另為考量私有地主變更意願，劃設第一種商業區，作為私有地主之配回地及抵費地，以提高計畫可行性，計畫面積約 2 萬 2,444 平方公尺，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面積約 4,091 平方公尺。本案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完成重劃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配回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 850 地號特色產業專用區及 861 地號商業區等 2 筆國有土地（圖 7）。經查，國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下稱新竹辦事處）配合縣府辦理文小 5 附近地區變更方案參與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情形，核有：1. 新竹辦事處於辦理變更方案初始，未就該處後續將以特色產業專用區為主要配地分回，及計畫規定該專用區應全區整體規劃開發，將衍生獲配土地無法立即開發利用等問題，儘早與縣府研商合作開發方式等；於配回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 850 地號特色產業專用區國有土地（面積約 1,962 平方公尺）後，相關土地開發利用之評估規劃作為亦欠積極，肇致該土地自分配後逾 6 年均處閒置狀態，不利國產效益發揮；2. 該處對於所配回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 861 地號之高價值商業區國有土地（面積約 155 平方公尺），雖於 107 年 8 月 1 日簽辦將辦理公開標售，惟後續未著手辦

**圖 7 新竹縣竹北市興崙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



註：1. 資料時點：107 年 7 月 12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理估價及標售作業，亦未見研議相關處理或利用計畫，迄無法發揮高價值商業區土地應有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國產署爾後對於經管土地參與都市計畫變更或市地重劃案件，如於都市計畫內容規定應全區整體規劃開發者，該署各分署及辦事處將積極洽都市計畫擬定或申請機關取得全區整體開發之可行性評估規劃及招商作業等資料，俾利儘速研議後續合作開發方式；2. 興崙段 861 地號國有土地經新竹辦事處於 113 年 10 月及 11 月辦理標售，尚未標脫，後續將持續辦理。

（十五） 國有財產署經管便利商店周邊國有土地管理情形，對於部分土地遭占用作為營業或停車使用，未積極辦理排占作業，另對於土地遭停車占用之認定及列管標準不一，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土地價格高昂，民眾可用土地面積不足，進而衍生公有土地經常遭占用情事，而便利商店（下稱超商）密集度高，時有媒體報導超商占用國有地作停車營業使用之亂象（舉如：中央社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報載「立委揭 11 超商門市占用國有地」、上下游 news 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報載「囂張業者占用國有地還收停車費等」）。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超商周邊國有土地管理情形，核有：1. 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654、664 地號等 26 處場域，分別遭作為車輛停放、鐵架棚停車場，或超商門市使用，惟未列管為占用，並積極辦理排占作業；2. 經管彰化縣和美鎮湖潭段 490 地號、鹿港鎮鹽埕段 551 地號、伸港鄉伸東段 181 地號、雲林縣虎尾鎮大屯段 744 地號、屏東縣東港鎮大東段 127 地號、潮州鎮建基段 317 地號等 6 處場域，均經毗鄰超商設置立柱招牌，並設置告示載明為超商私人停車場或專用停車場，且已開闢為水泥地鋪面作為其進出通路或來客停車使用；其中湖潭段 490 地號、伸東段 181 地號、大屯段 744 地號、大東段 127 地號等 4 處場域，經國產署勘查地上物狀況為超商旁水泥通道及停放車輛，業列管為「占用」，惟對於鹽埕段 551 地號、建基段 317 地號等 2 處場域，經勘查後卻逕認定為供不特定人使用，並列管為「閒置」，該署管控標準難謂一致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改善。據復：1. 該署所屬業就遭占用國有土地辦理勘查及排占作業，並責請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依規定申請租用、委託公所管理，或由民間認養管理；2. 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規定，經勘查現況為「水泥柏油地供不特定人停車使用」者，其管理區分應無法以「閒置」列管，該署將加強督導所屬分署及辦事處注意依規定填載土地管理情形。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一) 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已連續 6 年度超逾千億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近年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又面臨人口高齡化之趨勢，政府財務負擔漸趨沉重，允宜審慎規劃運用歲計賸餘，並持續強化債務管控，以蓄積因應經濟變局之財政韌性。</p>	<p>因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且未來支出規模可能持續增加，及全球經貿不確定遽增恐影響財政狀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p>
<p>(二) 國有財產署配合國土計畫之實施，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因應措施，惟歷來出租審辦作業未審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致地上使用情形未盡適法，允宜研謀妥處，俾使國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p>	<p>因部分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未盡適法，為確保未來轉軌至國土計畫新制之已出租案件均為合法、合規使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三)」。</p>
處理中	
<p>(一) 關務署推動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期提升關務運作效率及杜絕走私，惟因業者陳情而暫緩實施貨物即時追蹤機制，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可行因應方案，以落實貨物全時監管，強化海關貨櫃移動安全監控量能。</p>	<p>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p>
<p>(二) 國有財產署 95 年間作成國有基地出租(售)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效益之認定原則，惟未考量地段價值因素，致高價值地段國有土地被創造為畸零地，有損可運用效益；嗣後又以整體利用屬抽象性宣示及國產計價已參考市價查估等由，遂停止適用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規定，致將一宗土地遭占用或出租之部分辦理分割，並就分割後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影響剩餘遭占用或出租國有土地可利用價值，允宜檢討改善。</p>	<p>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財政部為簡化稅政並提高投資意願，推動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惟新制實施後高股利所得者有效稅率降低，且勞動所得與資本利得之租稅負擔產生落差，允宜研謀資本利得與勞動所得之最適稅制，俾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資本市場發展與所得重分配之功能。</p>	
<p>(二) 政府運用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及平衡社會財富功能，惟部分個人年紀尚輕且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卻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高額房地產，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允宜擴大運用跨部會大數據資料，解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與相應稅負，俾作為稅制改革之參考。</p>	
<p>(三) 政府為簡化稽徵作業，訂定營業稅起徵點及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等規定，稽徵機關據以查定課徵營業稅，惟相關稅制歷時多年未檢討修正，允宜審慎評估調整營業稅起徵點及等級表之可行性，使營業人負擔合理租稅，確保租稅公平。</p>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四) 為落實資本利得課稅，財政部持續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移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相關查核作業，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精進查審作業，俾防杜稅捐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p>	
<p>(五) 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運用跨領域資料庫，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發揮政府資料治理功能，惟地方稅務機關各自發展及提供身心障礙免稅服務不一，且其規定申辦免稅之行政作業，存有執行窒礙之處，允宜遴選具潛力之共同性服務，研議開發程式模組提供各機關使用之可行性，以擴大政府主動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美意，並蒐集各界對於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款之意見，評估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p>	
<p>(六) 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政策，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惟尚未評估政策執行成效，不利各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據，允宜研酌建立成效評估機制，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p>	
<p>(七) 政府為健全規費制度，制定規費法作為各機關開徵規費之準據，惟間有部分機關未辦理規費法制化作業，或未定期檢討收費基準，規費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效益亦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強化規費管理效能。</p>	
<p>(八) 財政部成立 ESG 倡議平臺分階段推動各項具體方案，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推動綠色金融，惟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量仍有提升空間，方案執行目標亦待滾動調整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公股金融事業 ESG 作業推動成效。</p>	
<p>(九) 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有助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惟執行成效及土地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且分戶移轉潛存履約管理風險，允宜滾動檢討推動措施及完備相關配套機制，俾使地上權制度健全發展。</p>	
<p>(十) 國有財產署未確實管控辦理蟾蜍山地區國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多數案件處理進度遲滯，復未積極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或辦理強制執行等債權保全事宜，有損國產權益，允宜檢討妥處。</p>	
<p>(十一)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加強被占用國有土地之處理，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及增裕國庫，惟首次通知占用人限期騰空返還土地作業，未就案地已有他申請案情形一併通知，迄辦理複查時，始再向占用人補充說明案地尚有他申購案，而再予限期騰空，允宜檢討改善。</p>	